

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

(2025 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,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,其中应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/3 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1 名,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公司总裁办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,负责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日常工作实施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1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、经营目标、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2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3）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（ESG）战略规划、预期目标、政策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其中 ESG 战略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战略、社会战略、治理战略等；
- （4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5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。

第九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 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公司总裁办负责做好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, 具体分工如下：

- （1）总裁办负责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, 重大项目建设方案及相关内容。
 - （2）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并购重组、股权合作、发行股票和公司债等直接融资方案及相关内容。
 - （3）财务中心负责公司银行贷款、中期票据等间接融资方案及相关内容。
- 其他拟上会内容, 届时视情况由公司对应专业部门或子公司负责提供。

第十一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根据总裁办的提案召开会议, 进行讨论, 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第五章 实施细则

第十二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,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 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应由 2/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 1 名委员有 1 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, 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、通讯或现场、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只要与会委员能充分进行交流，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。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
第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总裁办主任可列席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。

第十九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今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上述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，并立即进行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后通过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